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莉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增发后，注册资本拟由 13000 万元变为 1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和房产及生产设备，转让总价款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母公司拟为该交易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以补充、修改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7-105)，本次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以更名、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投资投资制度》作

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

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作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尽快实现公司上市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作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推动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拟定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现提名韩莉莉、黄金强、段雄英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段雄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推选韩莉莉为召集人；拟定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现提名段雄英、吴幼青、黄金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段雄英、吴幼青、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推选段雄英为召集人；拟定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现提名李莉、段雄英、朱燕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李莉、段雄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推选李莉为召集人；拟定了《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现提名吴幼青、段雄英、张力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吴幼青、段雄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推选段雄英为召集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拟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